



Distr.
GENERAL

A/50/1036
9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8和65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全面禁试条约

1996年9月9日

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大会主席的信

澳大利亚代表团曾以1996年8月26日A/50/1027号文件分发全面禁试条约草案案文。

澳大利亚以A/50/1027号文件分发的草案是裁军谈判会议在日内瓦讨论过的同一案文,该案文未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这项事实将载入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的报告。

印度政府认为,A/50/1027号文件有几点不足之处,并不能完成授予裁军谈判会议的下列任务:就一项具有普遍性、可多边和有效核查的全面核禁试条约,竭力进行谈判,这样的条约对防止核武器扩散的所有方面、核裁军进程,从而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当可作出有效贡献。

印度认为,作为澳大利亚国家文件分发的条约草案需要作出几项修正才能满足授予裁军谈判会议的任务规定。这些修正包括:

(一) 在序言部分加添下列新的一段:

“强调必须把全面核禁试条约视为导致在特定期限内彻底消除一切核武器的进程中的重大步骤,它在裁军条约的范围内才具有意义。”

(二) 在第一条加添下列新的一段:

“每一缔约国承诺不进行与发展、改良核武器和增进其质量有关的任何活动。”

“所有缔约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通过开始就分阶段的核裁军方案进行谈判来促进全球核裁军,并促进在有时间限制的构架内最终消除核武器。”

(三) 将第十四条,生效改为:

“本条约应自第六十五份批准书交存之日后第180天起生效,但不得于本条约开放供签字未满两年时生效。”

谨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项目8和65的文件分发为荷。

普拉卡什·沙赫(签名)
